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印發

## 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14235 號

案由：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現行動物保護法自民國八十七年公布施行以來，雖曾歷經八次修正，惟其中若干條文規定仍有不符時代潮流、不夠明確或有漏未規範之處，致實務上無法落實動物保護法「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意旨。爰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使條文內容更加符合時代潮流、文字更加明確、周延，並彌補立法上之疏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人類有尊重一切生靈的義務，一個國家對待動物的方式，決定這個國家的文明程度。現行動物保護法自民國 87 年公布施行以來，雖曾歷經 8 次修正，惟台灣動物的處境並沒有大幅改善，動物被棄養或虐、殺的新聞層出不窮。據台大獸醫系費昌勇教授調查，民國 98 年全國流浪狗總數達 84891 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民國 100 年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內遭人道處理（即安樂死）的動物（以犬隻為主）總數有 64896 條，但同年因為沒有辦理寵物登記而遭行政處分的案件卻只有 17 件（見附表），台灣成為民眾棄養犬隻的天堂，也是流浪狗的殺戮戰場，文明程度令人質疑。

自 1980 年代後期和 1990 年代初期，美國數個動物保護團體開始研究推動 TNR 計畫（Trap 誘捕、Neuter 絕育、Release 釋放），它是一種透過節育手術及釋放的人道管理方式，取代安樂死，以減少流浪犬和貓數量的作法。研究結果顯示，實施 TNR 計畫十年內無需人道安樂死措施，即可以使固定地區之流浪犬和貓的數量降為 70% 左右。TNR 計畫 21 世紀起已成為全世界動物保護界的顯學。TNR 計畫推動至今，國外方面，美國、加拿大、義大利及希臘等國，減少流浪動物都有不錯的成果。國內方面，台北市、新北市瑞芳區、台南市、台中市、新竹市若干社區，及一些大專院校，這幾年也都獲得不錯的成績。

據台灣動物保護團體估算，一直以來政府對流浪動物採取捕捉撲殺政策，估計過去 12 年間，全台灣約有 110 萬條狗被抓進收容所，其中約有 96 萬條被安樂死。政府每捕捉、收容、安樂死一隻流浪動物，保守估計每隻要花 4800 元，但流浪動物並未明顯減少，如果實施 TNR 計畫（Trap 誘捕、Neuter 絕育、Release 釋放），估計每隻只要花 2000 元，不但可以節省龐大的經費，且流浪動物數量可以逐漸減少；更重要的是實施 TNR 制度，符合動物保護法「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精神，更符合世界動物保護之潮流。自詡文明國家的台灣，實應修法加以採行。

究其實際，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見附表），從民國 97 年至民國 101 年 9 月，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總收容數已有小幅下降（由 97 年 12 萬多條，到 101 年可以降到 10 萬條以下）；認領、認養數目及認領、認養比率，則有不小幅度的提升（認領、認養數目由 97 年 16573 條，升到 100 年 20821 條；認領、認養比率由 97 年 13.77%，升到 100 年 30.98%）；動物被人道處理的數目及比率也在逐年下降中（人道處理的數目由 97 年 84854 條，下降到 100 年 40826 條；人道處理比率由 97 年 70.51%，下降到 100 年 60.75%），這表示民眾「隨意棄養寵物」及「以認養代替購買寵物」的觀念已逐年有所進步。以上統計數字實已提供我國引進 TNR 制度，終止對流浪動物人道處理（即安樂死）的基礎，可以使我國得以擺脫流浪狗殺戮戰場之惡名。

又動物保護法自民國 87 年公布施行 14 年來，保護動物工作成效不彰，主管機關執法不力（如未落實寵物登記、未設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及未積極取締違法等），實為主要原因之一。而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規定，「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為限。」為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積極任事，實宜根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於本法中增訂「公益訴訟」之規定。

綜上所述，現行動物保護法之規定顯已不符合國際潮流、不夠明確周延，亦有若干漏未規範之處。強制植入晶片、提升動物保護檢查員及動物保護員之素質，並適時引進 TNR 制度及公益訴訟制度，將可以落實動物保護法第一條所定「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意旨。爰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刪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收容之動物，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得宰殺之規定。（修正第十二條）
- 二、明定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收容之動物，應辦理絕育，植入晶片後，經通知或公告一定期間，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處置者，釋放之；並將執行細節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
- 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應強制植入晶片。（修正第十九條）
- 四、明定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及動物保護員之資格、甄選、訓練等提升素質之規範，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修正第二十三條）
- 五、明定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對怠於執行職務之主管機關，提起「公益訴訟」之相關規定。（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 六、將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之處罰文字明確化。（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 七、明定賦予主管機關二年緩衝期。（修正第四十條）

97 年至 101 年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犬隻之處理及犬隻寵物登記行政處分案件統計表：（附表）

年 度	總 收 容 數	認領、認養 數	認領、認養 比 率	人道處理數	人道處理比率	寵物登記行政處分件數
97	120337	16573	13.77%	84854	70.51%	36
98	127710	17429	13.65%	94958	74.35%	34
99	117686	20733	17.62%	74422	63.24%	20
100	112051	22800	20.35%	64896	57.92%	17
101 (1-9 月)	67201	20821	30.98%	40826	60.75%	8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p> <p>二、為科學應用目的。</p> <p>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p> <p>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p> <p>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p> <p>七、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p> <p>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p> <p>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p> <p>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p> <p><u>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而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p> <p>二、為科學應用目的。</p> <p>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p> <p>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p> <p>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p> <p><u>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u></p> <p>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p> <p>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p> <p>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p> <p>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p> <p><u>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u></p>	<p>一、為落實動物保護法「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意旨，順利推動 TNR 計畫（Trap 誘捕、Neuter 絕育、Release 釋放），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之動物，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不得宰殺。爰刪除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並將原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p> <p>二、第四項配合做文字修正。</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一項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p>第十四條之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對於所收容之動物，應辦理絕育，植入晶片後，經公告一定期間，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釋放之。</p> <p>前項收容動物之辦理絕育、植入晶片、一定期間、適當處置、釋放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動物保護法「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意旨，順利推動 TNR（誘捕、絕育、釋放）制度，將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之動物，辦理絕育，植入晶片後，經通知或公告一定期間，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處置者，釋放之；並將執行細節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二 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p> <p>一、爆裂物。</p> <p>二、毒物。</p> <p>三、電器。</p> <p>四、腐蝕性物質。</p> <p>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總類槍械。</p> <p>六、獸鈹。</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p> <p>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四條之一 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p> <p>一、爆裂物。</p> <p>二、毒物。</p> <p>三、電器。</p> <p>四、腐蝕性物質。</p> <p>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總類槍械。</p> <p>六、獸鈹。</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p> <p>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配合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現行第十四條之一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之二。</p>
<p>第十四條之三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獸鈹。</p>	<p>第十四條之二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獸鈹。</p>	<p>配合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現行第十四條之二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之三。</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p> <p>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p> <p>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不修正。</p> <p>二、寵物如只有登記，而未植入晶片，則無法從棄養動物身上尋找出棄養者，皇論落</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示，並應植入晶片。</p> <p>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示，並得植入晶片。</p> <p>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實保護動物及推動 TNR（誘捕、絕育、釋放）制度。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應強制植入晶片。爰將本條第二項「得植入晶片」文字，修正為「應植入晶片」。</p>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p> <p>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p> <p>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p> <p><u>第一項動物保護檢查員及動物保護員之資格、甄選、訓練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為期本法之有效施行，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p>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p> <p>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p> <p>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p> <p>為期本法之有效施行，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增訂第五項，原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p> <p>二、為落實動物保護法「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意旨，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及動物保護員之素質應予提升；故對於其資格、甄選、訓練等實有加以規範之必要，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本條第五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民眾或公務機關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之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動物保護法立法十四年來，成效不彰，主管機關執法不力（如未落實寵物登記、未設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及未積極取締違法等），是</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並即防止發生損及動物福利及生命之危害。</p> <p>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律師費用或訴訟費用予維護動物福利之原告。</p> <p>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p>		<p>主要原因之一。為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積極任事，爰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增訂本條「公益訴訟」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p> <p>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陪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p> <p>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u>致有破壞生態之虞</u>。</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p> <p>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陪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p> <p>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p>	<p>第一款「致有破壞生態之虞」文字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造成實務上窒礙難行，爰刪除之，以利執行。</p>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p>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p>	<p>一、第一項第二款「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文字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造成實務上窒礙難行，爰刪除之，以利執行。原第三款至第十一款</p>

- |  |   |  |
|--|---|--|
| <p>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二、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予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贖之動物。</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p> <p>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p> <p>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p> <p>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p> <p>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p> | <p>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二、<u>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u></p> <p>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p> <p>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予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贖之動物。</p> <p>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p> <p>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p> <p>九、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p> <p>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p> <p>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p> | <p>款次遞移為第二款至第十款。</p> <p>二、配合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現行第十四條之一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二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之三。</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p> |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自公布後二年施行。</p>	<p>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為期 TNR（誘捕、絕育、釋放）制度得以順利推動，賦予主管機關二年緩衝期，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